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8樓  
承辦人：陳思穎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92  
傳真：02-27593365  
電子信箱：as277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85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 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實施計畫1份  
(28256440\_1123085880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2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辦理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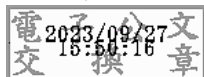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3181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，希藉由活潑的短片推廣擴散菸檳危害防制理念，將反菸、拒檳態度融入日常生活，競賽報名網址：  
[http://bit.ly/ytA\\_ymu](http://bit.ly/ytA_ymu)，收件截止日期為113年4月20日。

三、檢附112 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復興高中 1120927



\*MVAA1126009663\*